

股东协议书合同简单(汇总7篇)

赠与合同在法律上具有一定的风险和责任。小编整理的运输合同示例涵盖了常见的货物运输情景和合同要求，有助于你更好地制订合同。

股东协议书合同简单篇一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丙方：，身份证号：

丁方：，身份证号：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丙方：，身份证号：

丁方：，身份证号：

第一条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明确公司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和相互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协议书。

第二条公司名称为：。本公司是企业法人，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公司住所地为：

第四条公司宗旨：充分发挥企业的优势，面向国内外市场，积极开展多元化经营，全力追求最优经营业绩和利润的最大化，为全体股东提供优厚的回报。

第五条公司经营范围：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五十万元。

第七条各方一致商定出资比例以及出资方式为：

甲方%，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万元；

乙方%，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万元；

丙方%，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万元；

丁方%，出资方式为人民币万元。

第八条全体股东在本协议签字后天内，必须按协议办理认缴出资的手续，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认缴手续完结后，其入股资产和出资归公司所有。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参加股东会并根据其出资份额享有表决权；

(二)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三)选举和被选举为董事会成员和监事；

(四)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五) 优先购买公司所增的注册资本或其他股东依法转让的股份；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后，依法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八)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享有的权利；

第十条 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公司章程、遵纪守法；

(二) 按期交纳所认缴的出资；

(三) 依其认缴的出资额承担公司债务；

(四) 在公司办理登记注册手续依法成立后，股东不得抽回投资；

股东协议书合同简单篇二

甲方：_____有效身份证号码：

乙方：_____有效身份证号码：

丙方：_____有效身份证号码：

丁方：_____有效身份证号码：

卯方：_____有效身份证号码：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各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乙丙丁卯各方合作投资成立农业生产专业合作社项目事宜，并由____（理事长姓名）方作为发起人参与____专业合作社的发起设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

遵守。

第一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各方已充分了解生产发展计划，并认同其市场前景，拟投入资金共同创业。

各方同意，以各方注册成立的_____专业合作社为项目投资主体。

各方一致同意，参与合作社的发起设立，共同投资人将持有_____专业合作社股份股本总额比例为：_____方____，_____方____，_____方____，_____方____。_____方（理事姓名长）作为共同投资人发起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上述出资额解入指定的银行：

公司账号：

开户行：

第二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共同投资人各自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以其出资总额为限对专业合作社承担责任。共同投资人的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共同投资人的共有财产，由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共有。

共同投资于专业合作社的股份转让后，各共同投资人有权按其出资比例取得财产。

第三条事务执行

1、共同投资人委托_____方代表全体共同投资人执行合作社的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合作社发起设立阶段，行使及履行作为专业合作社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

(2) 在合作社成立后，行使其作为合作社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3) 收集共同投资所产生的孳息，并按照本协议有关规定处置；

5、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 转让共同投资于_____专业合作社的股份；

(2) 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 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四条投资的转让

3、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第五条其他权利和义务

1、_____方（理事长姓名）及其他共同投资人不得私自转让或者处分共同投资的股份；

4、合作社成立后，_____各方需根据运营情况继续合作经营投入，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为保证本协议的实际履行____方（理事长姓名）自愿提供其所有的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提供担保。____方（理事长姓名）承诺在其违约并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的情况下，以上述财产向其他共同投资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地点：_____

乙方（签字）：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地点：_____

丙方（签字）：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地点：_____

丁方（签字）：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地点：_____

卯方（签字）：_____年__月__日签字地点：_____

股份股东合同协议书

股东合作协议书

股东合作协议书模板

简易股东合作协议书

农机股东合作协议书

多股东合作协议书

股东合作及股权协议书

股东协议书合同简单篇三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丁方：_____

经上述股东各方充分协商，就投资设立_____（下称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名称：_____

2、经营范围：_____

3、注册资本：_____

4、法定地址：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丁方以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

2、出任法人代表的股东方先行垫付筹办费用，公司设立后该费用由公司承担；

3、上述各股东方委托出任法人代表方代理申办公司的各项注册事宜；

4、本协议自各股东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份，

各方股东各执一份，以便共同遵守。

股份股东合同协议书

股东合作协议书

股东合作协议书模板

简易股东合作协议书

农机股东合作协议书

多股东合作协议书

股东合作及股权协议书

股东合作协议书参考模板

股东协议书合同简单篇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照该法律规定应具备的条件，自愿出资申请设立一个有限责任公司，特制定协议如下：

- 1、公司名称： .
- 2、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
- 3、注册资本： 万元。
- 4、法定地址： .
- 5、法定代表人： .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1、甲方： .

住址： .

身份证号码： .

甲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乙方： .

住址： .

身份证号码： .

乙方以现金作为出资，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丙方： .

住址： .

身份证号码： .

丙方以作为出资，出资额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后，应当在15天内到银行开设公司临时帐户。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在公司临时帐户开设后90天内，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

1、股东不按协议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应当向已如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办法为：违约方赔偿守约方总投资额20%的违约金，如仍不足以弥补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

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全体股东同意指定(指股东)为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指具有代理业务的公司派员或者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作为申请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需要的文件，保证其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并承担责任。

1、权利

(1) 出资人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占公司注册资本额的比例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权益。

(2) 出资人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可以优先认缴出资。

(3) 出资人可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转让其在公司的出资。

(4) 出资人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名称。

(5) 如公司不能设立时，在承担发起人义务和责任的前提下，有权收回所认缴的出资。

(6) 出资人有权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出资义务的出资人和故意或过失损坏公司利益的出资人提起诉讼，要求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义务

(1) 出资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

(2) 出资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在公司登记后，不得抽回出资。

(3) 出资人应遵守《公司章程》。

(4) 本公司发给出资人的出资证明书不得私自交易和抵押，仅作为公司内部分红的依据。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1、在设立公司过程中所需各项费用由发起人共同进行预算，并详细列明开支项目。

2、实际运行中按列明项目合理使用，各发起人相互监督费用的使用情况。待公司成立后，列入公司的费用。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不愿或不能作为公司发起人，而致使公司无法设立的，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除应由该方承担公司设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其他履约的发起人所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声明和保证

本发起人协议的签署各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 发起人各方均为具有独立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拥有合法的权利或授权签订本协议。

(2) 发起人各方投入本公司的资金，均为各发起人所拥有的合法财产。

(3) 发起人各方向本公司提交的文件、资料等均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

合同各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

属于其他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其他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任何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号码、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他方同意后,各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0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各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各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各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其他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

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各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丙各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于年月日在中国签订。

3、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名：

年月日

乙方签名：

年月日

丙方签名：

年月日

股东协议书合同简单篇五

乙方□XXXXXXXXXX

一、XXXXXXXXXX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所位于XXXXXXXXXX401号。

二、经营范围：酒店经营、委托管理、酒店咨询

三、出资方式及数额

1、乙方以_____出资，人民币_____元；(乙方给予甲方(壹万伍仟元整)做为入股保证金。以保证在经营期限内不退股，待经营期限届满乙方退出股份时予以返还。)

甲方： 乙方：

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四、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公司一般在_____进行财务结算，甲方按_____分取利润或分担亏损；乙方按_____分取利润或分担亏损。（未经协商同意单方面造成损失由个人按实际损失承担）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入股人可以退股：

- 1、经营期限届满，乙方不愿继续经营；
- 2、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股；
- 3、经营期限届满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退股；
- 4、甲，乙双方发生难于再继续股份经营时可以退股。
- 5、乙方退股需提前__月告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退股。
- 6、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退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

- 1、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2、分享公司利润。
- 3、公司事项的表决权：（注：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股东另有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的除外。）

4、(注：此处或可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各自不同的权利内容。)

七、

1、按期足额缴纳出资。

2、分担公司经营风险及损失。

3、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注：此处或可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各自不同的义务内容。)

八、

1、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违约：

1) 不按本协议约定出资；

2) 股东中途抽回出资；

3) 因股东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4) 任何股东有实质性内容未予披露或披露不实，或违反承诺和保证，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均被视作违约。

十、

公司股份经营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解散：

1、经营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愿继续经营的；

2、甲、乙双方决定解散；

3、经营已不具备法定人数；

4、双方解散后，企业应当依法进行结算。

十一、经营终止后的事项：

1、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

3、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双方出资多少，先以双方共同财产偿还，双方财产不足清偿部分，由双方按出资比例承担。

十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名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约日期：

乙方：

签约日期：

多人股东协议书

股份股东合同协议书

股东合作协议书

股东合作协议书模板

简易股东合作协议书

农机股东合作协议书

多股东合作协议书

股东合作及股权协议书

股东协议书合同简单篇六

_____、_____和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共同投资成立_____（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第二条公司名称为：_____。

第三条公司住所为：_____。

第四条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

第五条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权债务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_____整□rmb_____□□

第七条各方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如下：甲方：_____；乙方：_____；丙方：_____。

第八条公司的经营宗旨：_____。

第九条公司经营范围是：_____。

第一节 股东

第十条 各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缴纳出资后，即成为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利益分配；
- （二）参加或者推选代表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并享有表决权；
-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六）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出资或者部分出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其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第二节 股东会

第十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六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或执行董事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监事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 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七条股东大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有关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八条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九条股东大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其他董事主持。

第二十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节 董事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二十二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董事由股东会推选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二十四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董事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非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取得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五）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擅自将公司资金拆借给其他机构；

（六）未经股东会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其他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九）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二十五条未经公司合同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

第二十六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七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

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二十八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三十条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三十二条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方案;
- (十二)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董事会应当聘请经验丰富的，在高新技术领域内有造诣的技术专家及其他管理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辅助董事会进行对管理层递交投资项目的决策。公司董事会可以自行决定以不超过公司总资产80%的资金进行投资，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产生或决定罢免。

第三十七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长应当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或监事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第四十一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如有本章第四十三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四十二条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四十三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须在赞成、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项举手投票。董事会作出的决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后生效。

第四十四条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四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四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留期限为五十年。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所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及投票董事姓名）。

第四十八条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由会议记录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九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十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第五十一条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可连聘连任。

第五十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
- （七）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公司合同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三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五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20%（含20%）的单项贷款与担保。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总经理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总资产50%（含50%）的单项短期投资，但须按照公司制订的决策程序进行。

第五十五条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的组成方式及成员的产生由股东会另行通过决议。

第五十八条《公司法》第57条、第58条规定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十九条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十条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应由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一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合同第四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六十二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合同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六十三条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四）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公司合同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监事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十五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六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三)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布破产；
- (四)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五) 其他引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原因。

第六十七条公司因前条第（一）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会决议确定。

公司因前条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六十八条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七十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七十一条债权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七十二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三条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支付清算费用；
-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 （三）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七十四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第七十五条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会或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七十六条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七十七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署。

第七十九条本合同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自签约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多人股东协议书

股份股东合同协议书

股东合作协议书

股东合作协议书模板

简易股东合作协议书

农机股东合作协议书

多股东合作协议书

股东协议书合同简单篇七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丁方：_____

经上述股东各方充分协商，就投资设立_____（下称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公司名称：_____

2、经营范围：_____

3、注册资本：_____

4、法定地址：_____

5、法定代表人：_____

丁方以_____作为出资，出资额_____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

2、出任法人代表的股东方先行垫付筹办费用，公司设立后该

费用由公司承担；

3、上述各股东方委托出任法人代表方代理申办公司的各项注册事宜；

4、本协议自各股东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___份，各方股东各执一份，以便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丙方（盖章）：_____

丁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股东入股投资协议书

股份股东合同协议书

股东合作协议书